

没有签合同,就不存在劳动关系?

微信聊天记录也能证明劳动关系

晚报讯 进厂工作了一年,一直没签劳动合同,员工提出辞职并要求厂方赔偿工作期间双倍工资差额。如何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昨天,如东县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公司的工作证、银行卡工资流水乃至与企业主管的聊天记录,均可成为证据。

去年4月5日,徐某通过招工进入如东县一服装厂做裁剪工,厂里未与他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期间,他多次提出签合同的要求,均被拒绝。这种企业不可久留,于是他于今年4月20日提出辞职,要求厂方赔偿不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差额。谁知厂长却以“与厂里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就不存在劳动关系,也就不存在赔偿问题”为

由拒绝。

多次讨要无果,徐某便收集了入厂通行证、工作证、银行转账明细,还将与车间主任冯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保存,并进行公证,以此证实自己与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节前,徐某带着材料来到如东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寻求帮助。

仲裁员徐海燕介绍说,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劳动争议处理中涉及证据形式、证据提交、证据认定等事项,可以参照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形成的电子数据,可以确认其真实性,但有足以反驳的相反

证据的除外。

针对徐某带来的材料,徐海燕分析道:“两证说明你是单位的员工,银行的工资转账明细说明你在厂里工作过,才存在按劳取酬;微信聊天记录涉及日常管理、工资发放、福利等内容,说明冯某是你的领导,你们是上下级、更是同事。你可以把聊天记录拿给厂长看,他不否认也不能提供证据反驳的话,我们是认可其真实性的,它也能证明你与厂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

听完分析,徐某心中有底了,对维权充满信心,表示将回去先向厂长宣传法律、法规,再提诉求;如果厂长仍然不醒悟,再向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举报。

通讯员钱德明 记者何家玉

南通首例妨害安全驾驶罪案宣判

公交车行驶中拉拽司机,男子被拘役3个月



晚报讯 公交车上与司机发生口角,乘客钱某竟打开驾驶位安全门,一把揪起司机的衣领。4月29日下午,海门法院对这起妨害安全驾驶案进行了当庭宣判,以妨害安全驾驶罪判处钱某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3000

元。该案系南通首例妨害安全驾驶罪。

4月23日下午3时许,钱某从四甲镇乘坐112路公交车。上车后,钱某认为公交车司机陈某态度不好,双方发生口角。在陈某驾驶车辆过程中,钱某来到公交车前部打开驾驶位安全门,用左手揪住司机的衣领进行拉拽。当时,公交车已启动行驶,车内载有6至8名乘客。

海门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钱某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妨碍正常

驾驶,干扰了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共交通安全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该院遂作出如上判决。

通讯员海法宣 记者王玮丽

【法条链接】

妨害安全驾驶罪,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规定的罪名。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在互联网上发布广告帮人删帖牟利

两男子因非法经营获刑

晚报讯 两男子在网络上有偿帮人删帖,没想到却打错如意算盘,触犯了刑法。记者昨天了解到,海安法院审结了这起非法经营案。被告人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6.5万元;被告人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王某在互联网上发布有偿删除负面帖子的广告招揽顾客,与“顾客”商定给予相应的费用后即帮

助删除帖子。据统计,王某先后22次收取全国多地“客户”的删帖费用,合计15万余元,违法所得至少6.5万元。

2020年7月至11月间,张某为牟取利益,以同样的方式在互联网上发布有偿删帖的广告招揽客户,并与王某等人商定收取客户费用,再由张某通过微信寻找他人帮助删除帖子。经统计,张某采取上述手段,直接或间接收取删帖费用合计10万余元,违法

所得至少3万元。

2020年7月底,群众报案致案发。王某、张某到案后均如实交代了上述犯罪事实。

海安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张某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综合各项情节,法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通讯员沈星杏 记者王玮丽

“80后”司机车祸重伤,三院多科协作,成功保住患肢

37岁大货车司机田先生在沈海高速上发生车祸,双腿严重受伤。被120送至医院时,田先生已经出现失血性休克,血压低至60/40mmHg,生命悬于一线。我院迅速启动创伤中心抢救机制,紧急组织急诊、创伤骨科、足踝外科、胸外科、重症医学科(ICU)、麻醉科、输血科等相关科室专家到场会诊,同时迅速开辟“绿色通道”,为患者建立静脉通道并完善相关检查。

在影像科医护人员高效率配合下,患者入院30分钟内,顺利完成X线、CTA等检查。结果显示,患者左下肢碾压伤、左下肢血管损伤、左股骨开放性骨折、左胫腓骨开放性骨折、左足多发开放性骨折、右股骨骨折,双下肢足背动脉搏动消失、左

下肢末梢血运丧失,全身多处皮肤挫裂伤。

经过多学科会诊(MDT),决定为患者采用损伤控制的分步治疗措施,首先为其进行骨折外固定架固定、撕脱皮肤原位回植、创面负压引流覆盖(VSD)等。术后,患者转入重症监护病房(ICU),ICU医护团队严密监护患者病情变化,及时调整治疗方法和用药,周密护理。几天后,患者成功脱离呼吸机,贫血得到纠正,血流动力学稳定,生命体征保持平稳,未出现下肢血栓、压力性皮肤损伤等并发症,转至骨科进一步手术治疗与康复。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骨科副主任、关节外科主任王晓东立即组织创伤骨科、足踝外科、关节外科医疗

团队就田先生下一步治疗进行了讨论。会上,大家一致认为:患者左侧肢体为多发骨折,足部皮肤碾挫伤严重,极有可能发生迟发性坏死,综合考虑决定先期行右侧股骨粉碎性骨折微创闭合复位髓内钉固定术,再行左侧股骨干和胫腓骨骨折处理、左足骨折及创面处理。

王晓东主任表示,对于股骨骨折的手术治疗,生物学固定及微创已是共识,即通过骨折的闭合复位髓内钉等方法充分保护骨断端血供,从而有利于骨折处愈合。与传统开放性手术20cm大切口相比,骨折微创闭合复位髓内钉固定手术切口仅2~3cm,创伤小、损伤小、出血少,利于术后功能恢复;此外,采用该治疗方案也避免了对右大

腿血管链的损伤,为后期创面修复留有供区。

正如预料的那样,在骨折内固定术后两周,患者左足第4、5趾、左足底肌肉、左足背肌腱及左足背皮肤出现大面积迟发性坏死,结合术前X线片提示左足中足跗骨粉碎骨折,且部分骨质缺损,是左足截肢,部分截趾还是保足,成了摆在治疗团队面前最困难的选择。

王晓东主任再次组织科室讨论,大家认为,患者左足血管神经皮瓣缺损坏死,保肢非常困难,但田先生不到40岁,还是一名大货车驾驶员,截肢对其以后人生造成巨大影响是不言而喻的。抱着对病人极大的责任心,和病人家属充分沟通后,治疗小组一致决定尽最大努力保住

患肢,同时尽可能恢复其行走功能,提高患者生活质量。

为此,治疗小组制订了游离皮瓣移植覆盖创面的策略,旨在通过“移花接木”,最大程度促进创面愈合,为后期功能恢复奠定坚实基础。

在王晓东主任指导下,侯建伟主治医师主刀,与王岩松副主任医师、王勤主治医师等成功为田先生进行了“游离右侧股前外侧皮瓣覆盖左足创面术”。术后经过精心治疗护理,患者恢复良好。

侯建伟 晨光

